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1,573,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7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9,811,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21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62,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1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8%。

注:上述公司股份总数系扣除回购账户上未完成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2.6万股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57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11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8年6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2018年9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等事项,详见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2018-140、2018-141及2018-142)。

公司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事后审核,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8】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向公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鉴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将无法在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为落实问询函问题的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贾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贾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贾皓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骁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骁勇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

张骁勇先生个人简历

张骁勇,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进入公司,曾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北京顺鑫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张骁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骁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zhangxiaoyong@shunxinholding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拥有的生产设备设施资产等价值人民币10.51亿元的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硕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

2、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书面文件。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拥有的等价值人民币10.51亿元的生产设备设施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公司按半年支付租金,共6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2112-2120

法定代表人:马婧茹

注册资本:美元3,400万元

营业执照号:911101055636025239

主要股东:万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北京展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公司生产设备设施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

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净值10.51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价值人民币10.51亿元的设备

2、融资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3、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在租赁期间,公司生产设备设施资产价值人民币10.51亿元的设备所有权归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对该设备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 1,000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4、租赁期限:3年

5、租赁担保: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担保

6、租金及支付方式:公司按半年支付租金,共6期

7、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8、租赁手续费:放款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人民币3,000万元

9、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公司每半年支付租金不超过19,045万元,公司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拥有的生产设备设施资产等价值人民币10.51亿元的设备设施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租赁期限3年,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放款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人民币3,000万元。在租赁期间,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对该设备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1,000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书面文件。

此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8-04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近日,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贾皓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骁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18-0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0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亿元,同比上升4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9.04万元,同比下降49.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87.43万元,同比下降730.55%。请你公司结合批发零售业和互联网行业状况、竞争格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而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64,373.15	45,904.53	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9.04	10,528.75	-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211.04	144.85	3497.50%
综合毛利率	51.35%	52.78%	-1.43%
期间费用(万元)	25,905.44	21,538.87	20.27%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40.24%	46.92%	-6.68%

报告期,营业收入64,37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9.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96%,主要是由于:

1、2018年上半年,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中国零售业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6月份,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0,018亿元,同比增长9.4%,规模继续扩大;但多个月份的增长速度不及2017年,综合增速也不及2017年1-6月10.3%的增速。从线上线下的消费数据看零售格局,网络零售增长放缓,2018年1-6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40,810亿元,同比增长30.1%。网络零售总额占社零总额比率从年初开始突破20%,达到22.67%,但与1-2月的37%的增长相比明显放缓。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0%,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速。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外部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改善,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2、2018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为主线,紧紧围绕以消费需求作为核心、以商品和服务为主要内容、以全渠道运营为主要手段,主动适应消费升级需要,主动把握技术进步机遇,打造了新型零售的创新雏形,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开级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集中体现在业务构成持续优化、渠道模式持续丰富,贴合当前零售行业整体发展方向,同时,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促进了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3、2018年1-6月营业收入64,37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23%,主要是由于:

(1)报告期,公司批发零售业营业收入53,98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9%,主要是公司持续加码线上全渠道运营,随着供应链整合、品类扩张、品牌推广、客户服务、数据分析等方面核心能力的增强,公司代理品牌线上B2B业务收入增加,澳门代理品牌店铺收入增加,以及公司自有品牌高级定制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互联网行业营业收入9,83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6.29%,主要是报告期武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5月1日起并始纳入合并范围,移动应用产品收入增加。报告期内武汉悦然心动加大了研发投入,在完善产品功能、优化产品效率的同时,一方面加大力度进行广告投放,从Apple、Google等世界级平台中,通过广告投放方式高效获取用户;一方面在变现端聚焦海外头部广告平台,为广告主提供基于悦然心动产品精准用户画像的投放解决方案,实现流量变现。报告期内,悦然心动获得了规模和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移动应用产品用户增加带来的收入增加,以及纳入合并范围收入所包含的期间增加所致。

4、2018年1-6月综合毛利率51.35%,较上年同期下降1.43%,主要是报告公司代理品牌业务及互联网业务比重的上升所致。公司代理品牌业务毛利率通常较自有品牌低,以及武汉悦然心动加大了广告投入,广告成本及服务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5、2018年1-6月期间费用25,90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7%,主要是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用、折旧费、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9.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1.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97.50%。主要是2017年公司出于战略升级及集中公司有效资源的考量,处置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9,881.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2018年1-6月净利润变动为同比向上,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武汉悦然心动顺应海外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大广告投放力度获取高质量用户,并实现流量变现,扩大了市场占有率,业绩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9.42	48,030.62	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26.85	46,700.44	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43	1,330.18	-730.5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87.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0.55%,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较大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增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52.71	23,086.85	6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1.79	8,161.74	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5.55	3,850.85	3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6.80	11,601.00	65.99%

1、2018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7,25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165.86万元,增长61.36%,主要是随着公司代理品牌业务及互联网业务比重的上升,支付的货款、互联网业务广告费及服务费上升所致。公司代理品牌货品采购结算方式通常为预付订金,款到发货居多,以及报告期新增部分代理品牌开店前期对采购量有一定的要求,开店铺货成本支出较大,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互联网业务支出以广告费及服务费支出为主,主要是2018年加大广告投放力度获取高质量用户,互联网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的广告费及服务费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18年1-6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01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50.05万元,增长22.67%,主要是武汉悦然心动因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增加(2017年4月28日收购武汉悦然心动,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5-6月,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1-6月),以及武汉悦然心动报告期研发人员和运营人员的增加,致使武汉悦然心动纳入合并范围期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54.32万元。

3、2018年1-6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5,10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54.70万元,增长32.5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18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25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55.80万元,增长65.99%,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支付的线上技术服务往来款及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押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综上,结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3月出售控股子公司衡阳连卡福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9,881.32万元,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本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同比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部分代理品牌及互联网行业广告投入,导致经营活动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资金为2.21亿元,分别为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2.12亿元(截至报告日已解除冻结),以及存入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90万元。同时,你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称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预计回购股份约483.87万股至967.74万股,占总股本的0.68%至1.36%。鉴于前期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致部分资金使用权受限。请结合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拟回购金额、自有资金情况和债务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回购资金来源、显性及隐性资金成本,是否存在资金压力及否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提出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

回复:

(一)前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情况说明

公司因与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幕墙”)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而被江河幕墙起诉。双方之间的纠纷主要源于双方对于实际工期、工程总量以及工程质量存在不同认知而产生。根据江河幕墙于2018年5月19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前述纠纷涉及的金额为2,185.38万元,公司共有三个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被冻结总金额为2,116.68万元。

经公司及江河幕墙协商,双方已自愿就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黄埔法院亦对此出具“(2018)粤0112民初2857号”《民事调解书》予以认可。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广州银行以及兴业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冻结已被解除,并恢复正常使用。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拟回购股份显性及隐性资金成本、资金压力

1、显性资金成本

公司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根据现金流的状况,运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者其他理财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最近一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年化收益率为3.69%,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显性的年资金成本在276.75万元-553.50万元之间。

2、隐性资金成本

公司最近一期银行长期借款的综合利率为5.7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假定公司上述自有资金不用于股份回购而直接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将节约银行借款资金成本在429万元-858万元之间。

3、资金压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流动资产14.90亿元,流动负债5.52亿元,流动比率2.70,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21亿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0.34亿元,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0.01亿元,扣除募集资金和使用受限资金余额后可随时使用自有资金为4.86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5亿元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可随时使用自有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8.79%、30.8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

(四)公司拟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结合以上对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成本以及自有资金实际状况的分析,在资金方面不存在拟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但是,不排除存在以下情形的影响导致拟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1、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在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出现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的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五)公司拟回购股份股份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考虑未来12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出具回购预案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15.5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1、2018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受中美贸易摩擦及金融去杠杆等多因素影响,国内较多上市公司的股价呈现较强的向下波动趋势,公司股票价格受到低迷的国内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亦有所下降,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目前股价处于最近一年收盘价最低点,公司管理层经考虑自身财务和经营情况,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相关股份回购股价方案。

2、对于国内股票市场行情的低迷情况,监管部门积极研究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完善途径,争取最大限度地消除上市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中的制度羁绊,鼓励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国内股票市场亦对此予以呼应,并出现多个上市公司成功回购的案例,如三联虹普(300384)、中恒电气(002364)、嘉化能源(600273)等。纺织服装行业中,红豆股份(600400)亦已于2018年7月2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

3、公司回购股份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5.5元/股,主要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变动趋势综合确定。历史股价方面,公司停牌前20/60/120日均价分别为12.3元/股、16.8元/股、19.94元/股,可以看出,受宏观经济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股价呈下降趋势,本次股票回购价格15.5元/股为上限价格,系根据上述历史价格确定,较停牌前20日均价具备一定的溢价空间,有助于公司在上述溢价空间范围内自主选择回购价格,有利于本次回购的顺利完成。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此回购股份股价方案具备市场依据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披露收购LEVITAS S.P.A.51%的股权,且LEVITAS S.P.A. 本期亏损为-1,744.35万元。请你公司结合LEVITAS S.P.A.主营业务情况、核心业务优势等因素,补充说明其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其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你公司投资预期,如是,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LEVITAS S.P.A.主要从事高级时尚运动品牌Dirk Bikkembergs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经营范围覆盖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大中华区等市场。

DB品牌于1985年由德国血统的比利时设计师Dirk Bikkembergs Leon先生创建,是以简单、勇气和自我完善的核心价值为设计理念,充分体现建筑、运动、高科技、设计多样化以及各种不同美学范畴,足球元素贯穿于各个系列产品之中的知名高级时尚运动品牌,产品涵盖男装、女装、鞋履、内衣、香水、眼镜等系列,在欧洲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公司收购LEVITAS S.P.A.51%的股权以来,LEVITAS S.P.A. 经营管理层加强了对DB品牌的市场维护与宣传推广,以期将这拥有悠久历史和独特个性的时尚运动品牌进一步发扬光大,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

在意大利,无论是时尚运动杂志还是街头电车,DB品牌的宣传广告随处可见,市场知名度和关注度不断提高,品牌价值不断上升。2018年俄罗斯足球世界杯,Dirk Bikkembergs被定为俄罗斯国家足球队正装队服,进一步扩大了DB品牌在运动时尚领域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LEVITAS S.P.A.尽管对DB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上做了积极的部署和投入,扩大了品牌的市场曝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由于其意大利鞋类品牌授权商ZEIS 集团陷入财务困境,导致整个DB品牌的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直接影响了报告期内DB品牌鞋类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报告期内LEVITAS S.P.A.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相应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已经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了投入。在上述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以及市场投入已经增加的双重压力影响下,报告期内LEVITAS S.P.A.形成亏损-1,744.35万元。但是,该等亏损并非LEVITAS S.P.A.本身经营不善所致,而是因为其鞋类产品授权商ZEIS集团陷入财困境的影响所致,目前ZEIS集团正在向意大利法院申请破产保护。

为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LEVITAS S.P.A.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LEVITAS S.P.A.董事会已对ZEIS集团发出鞋类授权协议解除通知,拟解除对ZEIS集团的鞋类授权并对ZEIS集团的有关违约事项进行索赔。同时,LEVITAS S.P.A.启动了在全球范围内甄选具有雄厚实力的新的鞋类货品授权商,并在新的商业谈判中增加大中华区产品本地化生产替代进口的条款,以大幅度降低大中华区产品的采购成本,为未来大中华区市场销售规模和销售利润的提升打下基础。

2018年6月30日LEVITAS S.P.A.资产总额28,605.46万元,负债总额9,634.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971.07万元。

2018年1-6月 LEVITAS S.P.A. 实现营业收入2,006.59万元,营业成本599.52万元,净利润-1,744.35万元。

2018年上半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鞋类产品授权商ZEIS集团的鞋类货品供应短缺导致权益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减少,同时LEVITAS S.P.A.为持有的品牌所发生的品牌摊销费、设计费、广告费、推广费等支出增加。相关数据如下:

①2018年1-6月营业收入2,00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4.88万元,下降26.00%,其中:权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68.74万元,广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12.87万元,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6.73万元,收入的减少主要是授权商ZEIS集团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导致鞋类货品授权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4.42%。

②2018年1-6月销售费用2,12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62万元(其中广告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91.7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相应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已经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了投入。

③2018年1-6月管理费用92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1.14万元,主要是货品线上销售收入增长,其相应的电子商务服务费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LEVITAS S.P.A.在品牌维护、品牌推广、市场宣传方面做了较多的费用投入,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受到鞋类授权商ZEIS集团陷入财务困境的意外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亏损-1,744.35万元,这并不符合本公司收购LEVITAS S.P.A.股权的投资预期。然而,这一影响并不是持续的,目前LEVITAS S.P.A.已向ZEIS集团发出授权协议解除通知和索赔,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新的鞋类授权商甄选评定,同时增加大中华区产品本地化生产替代进口的协议条款,预计新的授权协议签订后鞋类货品将重新恢复市场销售,并将大幅度增加大中华区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利润,为本公司带来符合预期的投资回报。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74亿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37.52%。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销售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上述款项中逾期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拟定的回款措施。

回复:

(一)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4,373.15	45,904.53	40.23%
应收账款	27,409.55	19,931.33	37.52%

依据上述表格统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40.23%,带动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了37.52%。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服装销售模式依旧主要以百货商场与加盟商的实体店销售为主,由于近年以来,电子商务的迅速崛起对以实体店为主的传统百货零售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传统零售行业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对于其中一些优质的客户公司采用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的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11,935.94万元,7月回款金额3,650.87万元,当月回款金额占上月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30.59%,回款进度与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18年6月期末及期初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应收账款